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黃錦昌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志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賴贊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d) 重選馬志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e) 重選郭嘉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來年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有或無任何更改）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於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證；

* 僅供識別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可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ii) (i)段之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有或無任何更改）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或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之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根據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更新授權限額**」），並不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就此或基於此目的採取有關行動及簽訂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刪去現行細則第6條第三行「法律允許的任何形式之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等字句並由「，惟以法案明文允許之方式使用股份溢價、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則除外」等字句取代；

(B) 刪去現行細則第44條首句並由以下字句取代：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根據法案之規定而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方開放供公眾查閱。」；

(C) 以下列新細則第127(1)條取代現行細則第127(1)及(2)條：

「127(1)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不一定為董事），彼等就法案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並且將現行細則第127(3)及(4)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27(2)及(3)條；

(D) 刪去現行細則第154(2)條第四行「十四(14)」之字眼並以「二十一(21)」取代；及

(E) 刪去現行細則第157條第四行「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之字眼並以「填補空缺及釐定所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彼所持本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